

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市经信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编制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；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；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；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十二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安丘市经信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青云大街 623 号，邮编：262123，电话：0536-4396375，电子邮箱：4396390@163.com。）

一、概述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本着“实事求是、信息公开”的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做到依法公开、优化服务、方便群众，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机制，保障信息公开能够透明、及时、有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我局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组织机构；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事务性工作，落实公开信息分管领导把关、审批制度，通过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组织机构，有组织、有领导、有计划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专业培训。全面开展信息公开理论培训，将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列入理论学习计划，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全年共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培训 3 次，培训 52 人次。

（三）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进一步完善了《安丘市经信局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制定出台了《安丘市经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

度》、《安丘市经信局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程序、内容及要求，对政务公开的操作流程、公开范围和渠道、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处理规则进行细化和明确。使政务公开的条目更清晰，程序更规范，责任更明确。并在各科室建立政务公开联系人制度，加强工作统筹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2017年8月，我局主要负责人在电视台参加“行风在线”一次。2017年我局共在网站投诉平台接到群众反映问题4起，回复率达100%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一是我局公开了重点领域涉及新旧动能转换的4篇文章（见图1）；二是我局按规定公开了2017年局机关以及所属工业干休所和节能办的财政预算、三公经费预算情况；公开了2016年局机关、工业干休所和节能办财政决算、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。（见图2）



图 1 经信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

图 2 经信局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场所主要有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、局宣传栏等。

2017年以来，我局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上主动公开的信息数为第一季度 48 条，第二季度 41 条，第三季度 69 条，第四季度 54 条，共计 212 条；2017 年 6 月，根据上级要求，我们设立并开通了经信局政务微博（见图 3）和政务微信（见图 4），截至 2017 年底，利用经信局政务微博共发布信息 55 条，利用经信局政务微信 共发布信息 94 条；利用局宣传栏发布信息 20 条。



图 3 安丘经信政务微博



图 4 安丘市经信局政务微信



图 5 经信局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

图 6 经信局政务微博二维码

六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3 条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公开信息，没有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7年，我局根据《保密法》、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要求，制定出台了《安丘市经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从制度上落实了信息公开过程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2017年，我局所属事业单位节能办、工业干休所通过我局公开相关信息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还不高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还有待深化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还有待加强，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下步，我局结合自身职能特点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要求，从实际出发，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，确保较好地完成信息公开工作。

十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。

2018年1月30日

附件 2

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(市经信局)

序号	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计数
—	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1	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	条	381
2	其中: 规范性文件数	条	
3	非规范性文件数	条	12
—	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4	1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12
5	其中: 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数	条	212
6	本部门、单位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数	条	
7	2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8	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55
9	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94
10	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0
—	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11	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次	16
—	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争读的情况		
12	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
13	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
14	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15	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16	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15
17	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
18	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1
—	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
序号	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19	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0
20	1. 当面申请数	件	
21	2. 传真申请数	件	
22	3. 网络申请数	件	
23	4. 信函申请数	件	
24	5. 其他形式	件	
25	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26	1. 按时办结数	件	
27	2. 延期办结数	件	
28	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29	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
30	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31	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
32	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33	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
34	涉及商业秘密	件	
35	涉及个人隐私	件	
36	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
37	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
38	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
39	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
40	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
41	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
42	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
43	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44	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45	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
46	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
47	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
序号	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48	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
49	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
50	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
51	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52	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53	(二) 被纠错数	件	
54	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
55	七、向市档案馆、市图书馆、市政务服务中心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43
56	(一) 纸质文件数	条	43
57	(二) 电子文件数	条	43
58	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	个	
59	九、开通部门、单位官方政务微博数	个	1
60	十、开通部门、单位官方政务微信数	个	1
—	十一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61	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62	(二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63	1. 专职人员数	人	1
64	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65	(三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	元	
—	十二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66	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67	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3
68	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52

单位负责人：郑红岩

填表人：宋晓东

审核人：董金国

联系电话：4396368

联系电话：4396390

联系电话：4396360